

中華國有鐵路

粵漢綫

客車運輸附則

第一版



民國廿六年四月壹日起實行

粵漢鐵路營業處編印

每冊定價壹角



~~477220~~

# 粵漢鐵路客車運輸附則

目	錄	頁數
第一條	本附則之規定	1
第二條	繳納票價運費等之貨幣	1
第三條	月台票發售辦法	1—2
第四條	售票時間	2
第五條	退還票價辦法	3
第六條	旅客被遣下車客票無效	3—4
第七條	運輸停止時處置行李辦法	4
第八條	改乘車座之行李免費重量	4
第九條	扣留行李辦法	5
第十條	旅客隨身攜帶上車行李之重量與體積	5
第十一條	行李包裹逾額補收運費辦法	5—6
第十二條	未購客票之旅客不能託運行李	6
第十三條	旅客毀壞車上器物賠償辦法	6—9
第十四條	團體客票起碼票價	9
第十五條	租賃小輪	9—10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8807B



265420

# 粵漢鐵路客車運輸附則

## 第一條 本附則之訂定

本附則遵照鐵道部核定中華民國鐵路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一條之規定酌訂；至關於旅客聯運，應參照 部頒國內聯運規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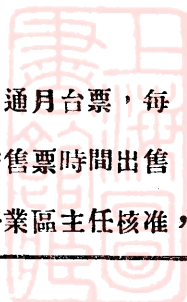
本附則自施行之日起，所有前粵漢鐵路南段管理局，湘鄂段管理局及株韶段工程局所頒佈之客貨運輸附則，一概作廢。

## 第二條 繳納票價運費等之貨幣

凡繳納票價運費或其他各費，均收法幣或與法幣有同等通用之鈔票；並經路局許可者，其一元以下之零數，得收通用輔幣；惟舊銅元折合法幣市價，應由各車站逐日懸牌通告；但如車站所在地係以毫洋(小洋)為本位幣者，亦得以通用毫洋繳納；惟應照會計處所公佈之當日市價折合法幣，所有各站通告之市價，應以各站帳檢查員按當地實任市價電呈會計處長核定公佈之。

## 第三條 月台票發售辦法

(甲)月台票分普通及定期兩種，普通月台票，每張法幣五分，在各該站票房按售票時間出售，定期月台票，應由站長呈營業區主任核准，



由站發售，每張法幣六元。購買定期月台票者，須附交本人一寸見方相片一張，以便黏貼票上。此項月台票限於本人使用，不論何次客車到站，均可入月台接送旅客；惟出入月台時，須交出查驗；倘查出有冒用情事，即將該票予以沒收。其有效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滿期時即行收回，繳送會計處核銷。

(乙)凡軍警政商學各機關團體，因公結隊入月台歡迎歡送時，應先期商請營業區主任核准轉知站長後，得予免購月台票，臨時則須由首領用銜名片投交站長，亦得予免購月台票。

#### 第四條 售票時間

本路各站客票房售票時間，除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定漢口營業所、廣州營業所、漢口、武昌東、武昌總、鮎魚漚、岳陽、長沙東、衡陽、耒陽、郴縣、樂昌、曲江、廣州西、廣州南、西濠口、石圍塘、佛山及三水等站於營業時間，須常開一窗發售客票，倘有不照規定時間開窗售票者，得隨時報告營業處，一經查實，當予負責人以相當處罰。

### 第五條 退還票價辦法

凡因猝遇意外事變，本路旅客列車全部或一部份停開時，旅客已購車票而尚未登車者，可將車票繳還原售票車站，取回票價金額，若列車在中途停駛，旅客不能繼續前往，自願於出事車站下車者，得將車票交由下車站站長簽字後，除將已經過各站之票價扣除外，其餘該票未用部份票價，應予退還，免予折扣，其在中途折回已經過任何一站下車者，除回程免費外，其由原起程站至下車之站，仍應照收原有票價。

遇前項事變旅客仍願前往者，可俟行車狀態恢復後，改乘最近開行之列車，畢其行程；但所持車票，應先交由出事車站站長簽字證明，否則作為無效。前項退回票價，如中途下車之站，一時無充足現款，不能全數退回，得暫時停交，將車票交站長簽字後帶回，於三日內持票到站領款，如旅客不能久候，得於一個月內，將客票連同退還票款請求書，持至或寄交本路營業處，亦可將票價退回，但逾期即作為無效。

### 第六條 旅客被遣下車客票無效。

旅客因犯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四十五條(二)，

(四)，(五)，(六)各項之一，致被促令下車者，其所持之客票，即作為無效。旅客凡因被促下車，致生損失，本路概不負責。

#### 第七條 運輸停止時處置行李辦法

運輸停止時，旅客之行李運費退還辦法，得參照本附則第五條各情形辦理；但行李裝卸費，概不退還，如旅客有違犯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十四條各種行為之一，而被遣下車者，其行李運費及裝卸費，概不退還。如不因之延誤開行時刻，准其即時提取行李，否則得將其行李免費運回該旅客下車之站。

#### 第八條 改乘車座之行李免費重量

旅客如在中途改乘高等車座者，其已經報運之行李，應從改乘高等車座之站起，增加其免費重量；倘須退還其行李運費時，得由到達站照退。若改乘低等車座者，其行李免費重量，亦應減低，其逾量行李應補收之運費，亦得由到達站收繳會計處，但旅客須將行李票交出，經原補票司事註明補票號碼；并須該列車驗票司事或車長簽署票上，交還旅客，俾持向到達站提取行李時，以憑退補。

## 第九條 扣留行李辦法

旅客如有違背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允或不能即交票價及罰金者，除依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四十五條之規定交路警處理外，（除違背通則第四十五條（三）項者，應促令回原等車座，并扣留其行李）并得扣留其隨身或託運之行李，限於一個月內備具前項票價及罰金，向下車之站，贖回其行李，逾期不來站贖取，本路得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其行李變賣，除扣抵上項票價及罰金外，如有餘款，准該旅客於行李變賣後六個月內，向本路會計處領回，逾期不領，即予充公。

## 第十條 旅客隨身攜帶上車行李之重量與體積

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上車之行李，其總重量以二十公斤（四十市斤）為限；如在到達站查有逾量者，逾重之數，（即除二十公筋以外之數）應另按包裹運價補收運費。其每件行李之體積，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高寬度各不得超過五公寸；倘有超過，應令起行李票，裝入行李車寄運（參閱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五十四條）

## 第十一條 行李包裹逾重補收運費辦法

旅客託運之行李或包裹，在到達站查出逾量時，應照所逾重量，分別補收運費。

第十二條 未購客票之旅客不能託運行李

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旅客託運行李，應連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故凡無客票之旅客，不得託運行李。惟聯運行李，旅客若無車票，得暫按國內聯運規章第五版第一一三條之規定，仍准予起運，照實在重量核收運費。

第十三條 旅客毀壞車上器物賠償辦法

旅客如違犯客車運輸通則第七版第十五條，其不能或不願即交賠償金者，本路得扣留其隨身或託運之行李，交到達站聽候旅客繳款贖回；如無行李者，該旅客應交到達站站長派警押追，

附客車設備品價目清單

名稱	每件價目	名稱	每件價目
門鎖	普通一元六角 保險五元	門插	銅鐵一元八角
門柄	銅鐵二元二角	方形鎖匙	一元
彈弓鎖	五元	票插(包房門上)	八角
大窗玻璃	十八元	三連衣鈎	一元
中窗玻璃	七元五角	電器阻力	二十五元



名稱	每件價目	名稱	每件價目
大窗戶銅桿	三元	籐客座	單人二元 雙人三元五角
窗門掛鎖	二元	彈弓床	單人三十五元 雙人二十元
小窗玻璃	四元五角	吊床	二十元
大紗窗	三元	吊床脚踏	五元
小紗窗	二元	銅床	四十元
百葉窗	十元	彈弓椅或漆皮椅	五元至八元
大窗簾子	二元	木椅	三元
單衣鈎	五角	彈弓木板座	十元
床套	二元五角	小櫬子	一元五角
椅套	一元五角	旅客須知表及玻璃	二元五角
行李架	大十元 小五元	風景鏡	二元五角
飯桌	大十二元 小八元	警告牌	二元
小窗簾子	一元	洗臉盆	二十元
烟灰盂	銅磁 一元 二元	帶鏈盤塞	一元
寫字檯	二十五元	皂汁玻璃盒	一元
摺茶几	六元	照面鏡	五元
摺棹	十五元	便壺	六十元
梳粧檯	三十元	茶桶	五元
行車時刻表及玻璃	五元	茶桶木蓋	一元

名稱	每件價目	名稱	每件價目
廁所水箱拉手	二元	寒暑表	三元
捲紙架	二元	風鬧表	十五元
手巾架	一元五角	鐵銀柜	二十五元
地氈	每公尺五元	洗碗池	十元
地蓆	每張八元	放水龍頭	二元
痰盂	銅磁 二元 一元	廚爐	一百元
鐘錶	十元	鹽水爐	
汽錶	二十元	火鈎	一元
里程表	五元	火鏟	一元
風雨錶	三元	立柜或挂柜	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
酒杯架	四元	電燈罩	(傘形)二元
瓶子架	四元	電燈蓋	(圓形)五元
盤子架	四元	電燈泡	一元六角
冰箱	二十元	磁插電門	二元
水箱	三十元	電燈口	八角
煤箱	三元	檯燈	十元
梯子	五元	一火兩面燈	八元
洋臘燈	二元	大號凸形車頂燈	二元五角
救火器	六元	小號眼形車頂燈	二元

名 稱	每 件 價 目	名 稱	每 件 價 目
二火灣燈	四元	電鈴按門	一元五角
藥 箱	六元	一火灣燈	二元
三火灣燈	六元	電鈴號箱	二十五元
床 頭 燈	二元	電 鈴	一元
三開電門	四元	電氣保險盒	二元至三元
小 電 門	八角	車底電機皮帶	五元
總 電 門	十二元	牆 風 扇	三十二元
風扇電門	一元五角	吊電風扇	三十五元

#### 第十四條 團體客票起碼票價

本路廣州南站至小坪站間及廣三支線各站互售團體客票，其起碼票價，經呈奉 部准另行規定如下：

普通團體票每客起碼票價——頭等六角，二等四角，三等二角。

學生團體票每客起碼票價——頭等三角，二等二角，三等一角。

#### 第十五條 租賃小輪

凡租賃本路小輪船，每一小時收費八元，不及一小時，亦作一小時算；如在下午六點鐘以後，照

前價加半收費，在夜十二點鐘至翌晨六點鐘以前，照前價加倍收費，如須停輪守候，則折半收費；但開往地點，本路得以限定，如請求賃租之時間與本路需要抵觸者，得拒絕其請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8807B



